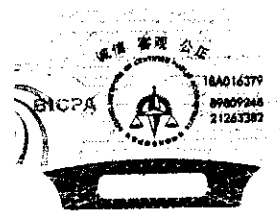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5 页
2、利润表	6 页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26 页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3 号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 2 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 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旗峰 2 号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旗峰 2 号管理人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旗峰 2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旗峰 2 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旗峰 2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旗峰 2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旗峰 2 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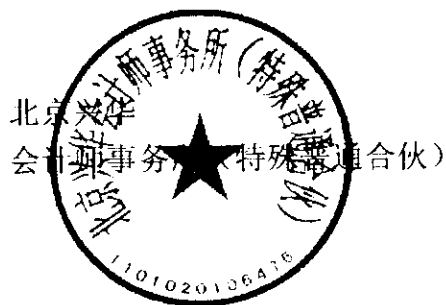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是旗峰 2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3 号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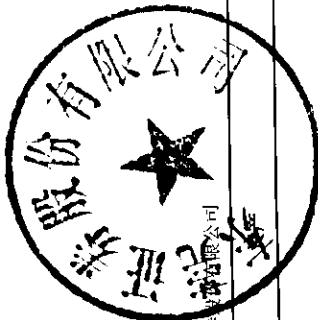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四、(一)	479,236.61	1,240,762.4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附注四、(二)	852,632.59	69,97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附注四、(三)	55,024.75	16,377.4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四、(四)	118,854,753.37	4,633,30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四、(九)	7,498,500.00	289,981.39
其中：股票投资		19,283,830.00	4,625,29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四、(十)	6,056,316.57	
债券投资		99,562,624.68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8,298.69	8,01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四、(十一)	859,377.11	6,248.04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附注四、(十二)	125,867.81	19,076.01
信托计划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交易费用	附注四、(十三)	90,438.88	8,190.33
衍生金融工具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四、(五)	7,000,070.00		应付利息	附注四、(十四)	17,494.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附注四、(六)	6,825,304.10	4,003,468.89	应付利润			
应收利息	附注四、(七)	5,020,945.29	590.56	其他负债	附注四、(十五)	5,500.00	5,500.00
应收股利				负债合计		14,653,495.09	328,995.77
应收申购款	附注四、(八)	23.96	16.04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四、(十六)	124,899,716.30	11,014,941.87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十七)	-465,220.72	-1,379,44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34,495.58	9,635,500.78
资产合计		139,087,990.67	9,964,49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87,990.67	9,964,496.55



编制单位：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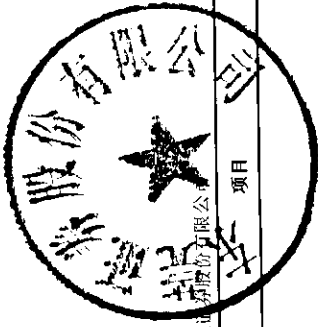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损益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519,244.76	-1,546,472.30
1、利息收入	5,816,024.89	67,598.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701.81	48,862.29
债券利息收入	5,634,145.20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128,177.88	18,735.9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012,614.57	-810,398.92
2、投资收益	-3,962,357.48	-764,176.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050.00	-92,400.00
债券投资收益	-72,190.00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59,982.91	46,177.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834.44	-803,671.58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2,874,023.10	740,364.60
1、管理人报酬	1,566,858.36	110,941.84
2、托管费	106,791.80	36,980.55
3、销售服务费	1,002,963.59	556,128.99
4、交易费用	255,651.12	
5、利息支出	255,651.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756.23	36,313.12
6、其他费用	-454,778.34	-2,286,836.90
三、利润总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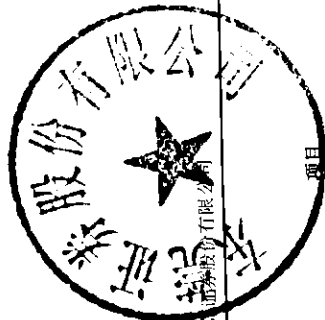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4,941.87	-1,379,441.09	9,635,500.78	21,243,936.50	461,747.16	21,705,683.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454,778.34	-454,778.34		-2,286,836.90	-2,286,83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13,884,774.43	1,368,998.71	115,253,773.14	-10,228,994.63	445,648.65	-9,783,345.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886,513.36	284,820.96	119,171,334.32	5,879,813.72	-277,813.72	5,602,000.00
2.基金赎回款	-5,001,738.93	1,084,177.75	-3,917,561.18	-16,108,808.35	723,462.37	-15,385,345.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89,716.30	-465,220.72	124,434,495.58	11,014,941.87	-1,379,441.09	9,635,500.78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军

姚文

李永湖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证监许可[2010]717 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放日为每自然年度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 10/11/12 号,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开放日以外的运作时间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变更后的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运作周期不同,分期发售,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设定各期份额运作期限,各期份额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发行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和参与退出安排(含预约申购安排)等规则。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到期自动退出。若当期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达成一致,可变更某期产品到期日或安排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可以设置当期份额目标收益率,若当期份额收益率达到目标收益率,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前结束该期份额,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的目标收益率,为当期份额的投资目标以及提前结束条款触发条件,并不是管理人对份额收益率进行的保证或承诺,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对于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部分托管人不进行监督,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止 2010 年 8 月 9 日止,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13,761,340.00 元,截止 2010 年 8 月 9 日止,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 15,689,269.34 元;上述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450,600.34 元,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全部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立的托管专用账号(账号:3602000129200900610)。

设立推广期间应收利息人民币 23,866.84 元。截止 2010 年 8 月 9 日至，本集合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474,467.18 元。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501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6)条的方法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及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新三板股票的估值方法

(1) 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票若采取做市或连续竞价方式转让的，按估值日其所在新三板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按照协议价格进行估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该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该估值方法达成一致后，通过网站公告方法公告新的估值方法，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股转系统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股转系统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则按该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该估值方法达成一致后，通过网站公告方法公告新的估值方法，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

3、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中债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8) 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用于估值的计划净值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由于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信托公司披露的净值进行估值,不披露净值的,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收益,无预期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10)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 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利息补偿金计入集合计划收入。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向交易所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

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不一致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条款第1-6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认为按本条款第1-6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新增投资品按照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股票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买入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

日结转。

3、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差价收入

(1)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2)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基金差价收入

(1) 卖出非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收取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卖出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基金红利的差额入账。

5、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电子合同费用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列入的其他费用

2、管理人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

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集合计划

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电子合同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 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各期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由管理人通过发行公告的形式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参与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参与的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3)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在存续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4) 推广期内或存续期，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期间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分期发行，各期产品在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下同）自动办理退出。管理人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到期日。若征得某期委托人同意，可变更某期产品到期日或安排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可以设置当期份额目标收益率，若当期份额收益率达到目标收益率，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前结束该期份额，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的目标收益率，为当期份额的投资目标以及提前结束条款触发条件，并不是管理人对份额收益率进行的保证或承诺，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到期日或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在到期日自动办理退出。若管理人设立临时开放期，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安排申请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无需提出退出申请，到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若管理人设立临时开放期，可根据管理人公告安排申请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于到期日自动退出。于退出日（T日），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2) 退出金额及退出费的计算方法

各期份额退出金额=对应各期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立即公告。

（十一）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十二）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不进行分红；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税项

（一）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

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3、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一）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479,236.61	1,240,762.47

（二）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82,361.46	14,822.7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370,271.13	55,150.36
合计	852,632.59	69,973.09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7,608.53	5,840.17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7,416.22	10,537.23
合计	55,024.75	16,377.4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9,167,336.19	116,493.81	19,283,830.00
基金投资	8,298.69	0	8,298.69
债券投资	99,955,324.68	-392,700.00	99,562,624.68
合计	119,130,959.56	-276,206.19	118,854,753.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5,617,334.63	-992,040.63	4,625,294.00
基金投资	8,014.10	0	8,014.10
合计	5,625,348.73	-992,040.63	4,633,308.10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买入回购	7,000,070.00	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6,825,304.10	4,003,468.89

(七)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15.78	547.88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22.07	34.65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7.17	8.03
应收债券利息	5,026,071.78	0
合计	5,020,945.29	590.56

(八) 应收股利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股利	23.96	16.04

(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7,498,500.00	0

(十)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6,056,316.57	289,981.39

(十一)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9,377.11	6,248.04

(十二)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125,867.81	19,076.01

(十三)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佣金	90,401.38	8,190.33
银行间交易费用	37.50	0
合计	90,438.88	8,190.33

(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494.72	0
合计	17,494.72	0

(十五) 其他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审计费	5,500.00	5,500.00

(十六) 实收基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1,014,941.87	21,243,936.50
本期增加	118,886,513.36	5,879,813.72
本期减少	5,001,738.93	16,108,808.35
期末数	124,899,716.30	11,014,941.87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9,441.09	461,747.16
加：本年净利润	-454,778.34	-2,286,836.90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8,998.71	445,648.65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84,820.96	-277,813.7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084,177.75	723,462.37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220.72	-1,379,441.09

(十八)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3,701.81	48,862.29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43,494.87	44,766.36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92.13	3,421.4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14.81	674.5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28,177.88	18,735.91
债券利息收入	5,634,145.20	0
合计	5,816,024.89	67,598.20

(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962,357.48	-764,176.09
债券投资收益	-38,050.00	0
基金投资收益	-72,190.00	-92,400.00
股票红利收益	59,690.40	47,500.00
基金红利收益	292.51	-1,322.83
合计	-4,012,614.57	-810,398.92

(二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票	1,108,534.44	-803,671.58
债券	-392,700.00	0
合计	715,834.44	-803,671.58

(二十一) 费用支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人报酬	1,566,858.36	110,941.84
托管费	106,791.80	36,980.65
交易费用	1,002,965.59	556,128.99
利息支出	255,651.12	0
其他费用	41,756.23	36,313.12
合计	2,974,023.10	740,364.60

1、交易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02,778.09	556,128.99
银行间交易费用	187.50	0
合计	1,002,965.59	556,128.99

2、其他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审计费用	5,500.00	5,800.00
账户维护费	27,000.00	24,400.00
其他	9,256.23	6,113.12
合计	41,756.23	36,313.1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9,160.71	100.00	338,630.55	100.00

(2) 证券买卖

无。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0	0
本期增加份额	6,244,993.26	0
本期减少份额	0	0
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6,244,993.26	0

(2) 报告期内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7年度 利息	2016.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6年度 利息
活期存款-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479,236.61	43,494.87	1,240,762.47	44,766.29

4、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66,858.36	110,941.8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649,160.71	338,630.55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托管费	106,791.80	36,980.65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9,377.11	6,248.0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佣金	90,401.38	8,190.33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应付托管费	125,867.81	19,076.01

六、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七、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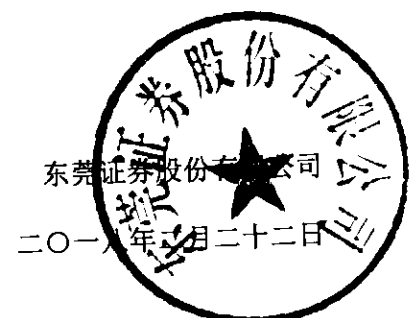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2月2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103996690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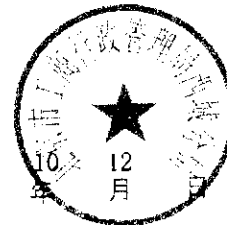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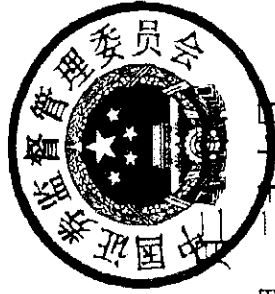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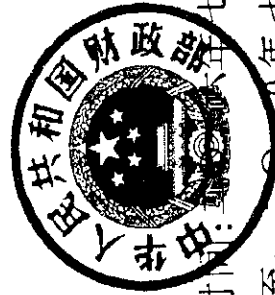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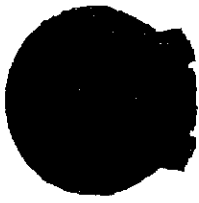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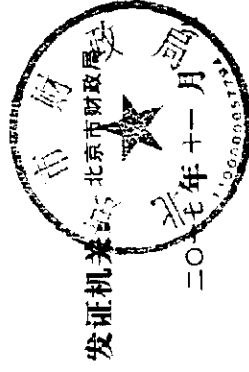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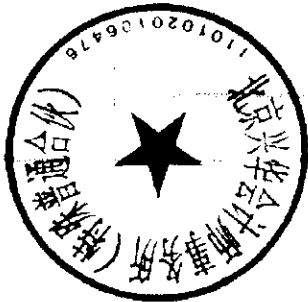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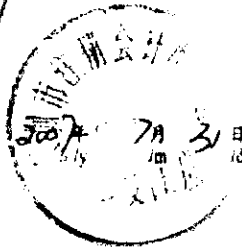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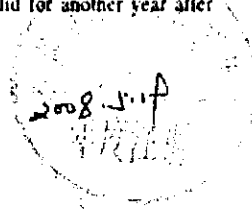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7036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10^月 10^日



姓名	王春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11日
工作单位	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1021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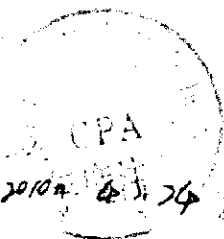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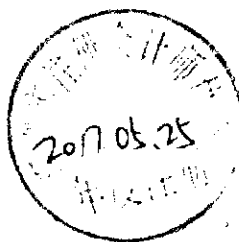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0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Li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1-05
Date of birth: 1970-01-05
工作单位: 深圳华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Hengsh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60322197009032539
Identity card No: 360322197009032539

